

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三应急〔2021〕49号

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21年度防震减灾工作考评 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、开发区建设管理部：

为进一步推动防震减灾工作落实，激发工作积极性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2021年度防震减灾工作考评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

2021年8月3日

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3日印发

2021 年度防震减灾工作考评细则

(基础分 100 分)

项目	评 分 标 准	得分
组织领导 10 分	有成立防震抗震指挥部文件得 2 分, 成员单位调整及时到位得 1 分。	
	有研究部署、督导检查防震救灾工作得 2 分。	
	印发防震减灾机构三定方案得 1 分, 编制和职责匹配得 1 分。	
	防震减灾规划纳入本级应急规划(体系建设)得 3 分。	
科普宣传 8 分	研究部署防震救灾科普工作得 1 分, 制定印发年度宣传工作方案得 1 分。	
	5.12、7.28 等防震减灾重点时段进行科普宣传的得 3 分。	
	有科普示范学校(单位)创建方案得 2 分, 本年度成功创建科普示范学校(单位)得 1 分(个), 每增加一个加 1 分。	
地震应急 17 分	有已建成避难场所, 标志牌及场内设施完备得 1 分; 应急避难场所管理职责明确, 运行维护到位得 1 分, 避难场所被省地震局认定加 2 分(个)。	
	完成县级地震应急预案修订, 由本级政府印发得 3 分, 完成征求意见稿得 2 分; 完成本级应急管理局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印发得 2 分, 完成征求意见稿得 1 分。	
	组织多部门开展联合地震应急演练(桌面演练)得 2 分; 组织本系统地震应急演练(桌面演练)得 1 分, 观摩指导其他部门地震应急演练得 1 分。	
	有应急车辆、定位仪、帐篷、服装、应急包等装备的得 1 分。	
	有应急值班安排, 领导带班、在岗值班制度落实到位得 1 分。	
	震后应急响应迅速、处置有效得 1 分。	
	情况处置迟报、漏报一次扣 5 分。	

项目	评 分 标 准	得分
监测 预警 20 分	每个乡镇应至少有一个宏观观测点得 2 分,少一个扣 0.5 分。	
	宏观测报点建设管理规范,宏观点更新上报及时得 1 分。	
	每月及时上报宏观观测月报表得 1 分。	
	及时响应并提交异常核实书面报告的得 2 分。	
	对宏观点开展实地检查的得 2 分(需提供检查资料和宏观点资料)。	
	对地震台站开展实地检查的得 2 分(需提供检查资料)。	
	加强本辖区内地震台站的仪器维护,积极响应或积极配合仪器故障维修的得 1 分。	
	本辖区未发生危害地震观测环境或地震监测设施事件的得 1 分。	
	本辖区地震台站发生危害地震观测环境或地震监测设施事件,全力配合省(市)地震部门或积极处置的,酌情加分,总分不超过 3 分。不配合或不积极处置的,视情扣分。	
	对严重影响运行率、连续率,维修响应不积极、不配合的行为、事件,按照影响程度扣分。本项最高扣 2 分。	
灾害 风险 普查 10 分	全面完成预警监测站基础设施建设。按时间进度完成得 2 分。未按时完成不得分。	
	配合开展预警台站仪器设备安装。按时间进度完成得 3 分。未按时完成不得分。	
	制定实施方案得 1 分,落实经费得 4 分。	
	完成数据收集和工程实施得 2 分,按时完成成果报告提交和数据汇交得 3 分。	

项目	评 分 标 准	得分
房屋 设施 加固 15 分	建立加固工程工作清单得 3 分（2 月 5 日前报送得 3 分，2 月 17 日前报送得 2 分，28 日前报送得 1 分）。	
	积极参加系统平台培训得 1 分，制定信息采集和更新机制方案得 2 分。	
	组织部门及信息员开展信息采集工作部署或培训得 1 分，按时完成信息采集任务得 2 分。	
	制定加固工程实施方案，明确各局委职责任务得 1 分，召开相关局委加固工程推进会得 1 分，单独或与其它部门共同开展现场督导得 1 分。	
	书面报告本辖区工程年度推进情况，包括组织协调、各类项目资金落实、加固数量等情况得 2 分。	
	完成本级加固工程自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得 1 分。	
抗震 设防 监管 15 分	对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开展现场检查、一般性检查得 1 分；行政执法检查得 1 分。	
	对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开展现场检查、一般性检查得 1 分。	
	区域性安全评价工作有实施文件或会议部署的得 2 分，督促产业集聚区制定实施方案得 2 分。	
	落实财政资金到位得 2 分，完成招投标的得 1 分，按时完成区域安评报告得 2 分，通过项目验收得 2 分。	
	通过多种形式对减隔震等新技术进行推广的得 1 分。	
防震 减灾 公共 服务 5 分	建立推动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工作机制的得 1 分。	
	研究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工作的得 1 分。	
	将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职责写入权责清单得 1 分。	
	将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得 1 分。	
	制定专门年度公共服务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得 1 分。	